

0615	2025	1086	
47	短期		9

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G2025-0022

2. 项目名称：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固废垃圾的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运营服务

4.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考核合格标准：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个月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80分）。

5. 合同金额：人民币750750元/年（大写：柒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处置费、培训费、机具维修保养费、车辆油费、五金、保险、水电费、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陈华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见附件1）、《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见附件2），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见附件1）、《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见附件2）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3天或累计停运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物料，发现2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12.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乙方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作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一年有4个季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分解至每季度的金额（即季度作业服务费=合同金额/4），季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无息）。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一年内出现连续两个月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规定方式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至新服务商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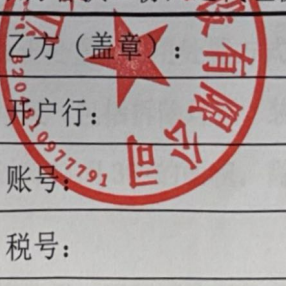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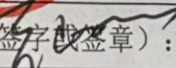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1:《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

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全量接收镇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接纳处置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及大件垃圾,分拣出轻质物和可回收物去向明确、处置合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安全有序利用人工、车辆、机械设施等手段,开展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必须达到以下考核要求:

(1) 全年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回收利用率 95%以上。

(2) 全年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里的砖块和轻质物利用率达 10%以上。

(3) 大件垃圾利用率不低于 50%。

3. 合同履行期间的分拣回收物,由乙方负责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相关规定和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基本做到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的日产日清,垃圾堆放(分拣)不能超过卸料间 38%的面积,需留足够的空间让车辆进出,确保安全。

5. 甲方对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的进场类别统计、卸料等进行监管,乙方进行分类处置利用。



附件 2:《天目湖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计量管理 5 分	垃圾接纳 2 分	1. 规范接纳市城管局允许的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装潢垃圾、大件垃圾进场。 2、严禁运行方私自允许非城管局允许垃圾进场，扣 2 分/次。3、认真对进场垃圾成分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城管局允许的垃圾进场，第一时间通知监管方。4、指挥进场垃圾车辆按规定要求指定区域倾倒。	
		称重计量 3 分	1. 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行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由监管方进行及时修复处理。	
			2. 运行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行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由监管方进行及时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2	运行管理 40 分	运行保障 13 分	1. 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2. 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机械化、自动控制水平高。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3. 控制车间堆料空间，堆料面积不高于处理车间占地面积的 38%。 4. 及时合理对接好装卸料事项。	
		运行计划 5 分	1. 当月 25 日前将下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2.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安全管理 10 分	1.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	



3			2. 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关台账。	
			3.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 对场内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确保生产安全。	
		应急管理 10分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及时上报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	
		节约成本 2分	1. 每日生产结束下班前，检查所有电源、自来水阀门是否关闭。	
			2. 严禁作业机械出现不工作待机现象。	
	内部管 理 10分	制度建设 3分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2. 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3.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资料管理 3分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一周内。	
		厂区环境 2分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	
		信息报送 2分	1. 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2. 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	对外服 务 7分	委托合同 3分	合同文本完整，约定清晰，风险分配合理。	
		规范服务 4分	1. 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	
			2. 用语文明，举止规范，亮牌服务。	



	社会责任 3分	公众参与 3分	1. 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	
			2. 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	
			3.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资源化利用率 30分		1. 全年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总利用率在 95%以上。	
			2. 全年装修轻质物总利用率在 10%以上。	
			3. 大件垃圾利用率不得低于 50%。	
	落实整改意见 5分		接到监管方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有力措施，及时落实整改意见。	
	其他		1. 发现运行方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丢弃，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2. 生产场所不符合环评要求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3. 运行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有权终止合同。	

注：1. 本次考核由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安排负责人进行现场考察考核。

2、运行期间，运行方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款 500 元。

3、全年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等）总利用率在 95%以上；装修轻质物总利用率在 10%以上；大件垃圾利用率不得低于 50%，每低 1%扣 10 分。

4、8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赔偿相应损失。

5. 本考核一式两份，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监管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方（盖章）：

被考核方（签字）：

2015年 11 月 5 日

2015年 11 月 5 日

明陈
印志

